**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

**乙方：**

根据 **（项目编号： ）** 项目，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工作内容：

**二、价格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格** ，合同执行过程中价格保持不变。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服务期满前一个月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将应付乙方款项付至乙方指定下列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三、双方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据合同提运维服务，按照承诺的期限内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2、甲方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提供乙方维保工程中必须的场地、环境及时间、协助乙方项目负责人，完成服务项目的实施。

3、甲方未经乙方认可不得自行更改系统的设置和软件结构、程序过程。

4、如甲方变更应用环境或在系统内增加其他软件，应及时通知乙方。

5、甲方有义务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项目费用。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成立专门的技术服务队伍，由专人负责对各软件提供专门的技术服务。

2、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安排项目联络人，协调甲方相关部门以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4、对于复杂故障，乙方有义务协调软件厂商联合会商，提出故障排除方案，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5、乙方负责软件故障恢复验收和恢复分析工作。

6、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及相关资料。

7、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系统运行状况分析。

**四、服务条件**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一年**。

**五、服务内容**

对现有财政业务系统进行升级扩容;此次服务中包含共计有58个点位需接入网络，横向网络接入单位 58个，包括管委会内部机构、预算单位和非预算单位。还涉及5G网络CPE+卡，含专网主干;专线、卡、基站绑定，保证数据安全。作为解决物理资源困难的接入方式，满足正常运行。为整体项目提供整体集成及各个点位安装和调测服务,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和完成。

在现有系统正常使用的情况，相关功能模块，实现更多的功能内容;纵向单位专网维护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服务，5G网络 CPE+卡，含专网主干;专线、卡、基站绑定，保证数据安全。

有相关的系统项目升级经验。提供 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针对财政专网使用中的网络问题、线路问题、终端使用问题、安全问题等提供技术支持咨询服务。由服务商保障核心机房至各接入单位财政网络线路的稳定运行、出现网络中断问题时，30 分钟内响应、2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内故障处理完成。

**六、质量保证**

1、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系统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3、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因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4、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当乙方发现故障应立即通知甲方。如有故障，乙方应在30分钟内予以响应，并尽快恢复，一般故障(指除不可预测故障，例如光纤被挖断等之外的），3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系统运行。

5、指定专人作为负责人与甲方就项目事宜对接、协调，项目维保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总负责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将变更人及时变更对工作可能产生的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甲方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乙方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甲方认定的允许范围时，甲方可中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6、由于网络和服务器更新或硬件环境改变引起软件不能正常运行，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软件升级或优化，保障软件系统正常运行。

7、因对系统检查测试不到位以及其他人为、技术原因导致系统在业务时间内无法运行的，每小时扣除维保费1‰（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算），由甲方直接在合同尾款中扣除。

**七、服务流程**

（一）技术资料：

1、维护手册；

2、系统变更实施建议和计划；

3、运行报告（周报）：

(二）工作流程

1、系统发生故障，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说明故障原因，并保护故障现场和原始记录。

2、响应时间：甲方向乙方报告故障，乙方技术人员作出维护响应的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小时（法定节假日除外），3小时内排除故障。

**八、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九、验收**

1、维保期满后，甲方根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2、如提供服务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纠正或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6、验收依据：

6-1、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6-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6-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十、保密条款**

1、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在维护过程中提供的一切技术资料。但不包括甲方取得知识产权的系统资料、源代码等；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所有接触到相关资料的人员；

（3）保密期限：为系统维护期间和系统维护完成后的任何时间，同时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4）泄密责任：如甲方将以上规定的保密内容泄漏给第三方，乙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或保留其它权利。

2、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在系统维护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数据和资料（含业务资料和技术资料），项目完成后甲方取得知识产权的系统资料、源代码等；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接触到相关资料和信息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3）保密期限：为系统维护期间和系统维护完成后的任何时间，同时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4）泄密责任：由于乙方或乙方所有涉密人员原因造成保密内容泄漏，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泄漏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赔偿并保留其它权利。

**十一、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四、知识产权**

如出现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